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07

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额贷款转让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出让方: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 保证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因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小贷”)业务发展需要,东方金钰小贷拟在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前海”)挂牌转让东方金钰小贷拥有完整处分权的东方金钰小额贷款债权资产及所有的附属权利及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意向受让人通过招银前海平台摘牌,取得标的资产。东方金钰小贷本年度内拟转让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并将在转让总额人民币2亿元内向招银前海的整体资产受让人提供超额融资。同时为促成该总额转让,本公司为该笔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担保期限自标的资产受让人受让时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以实际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东方金钰小额贷款转让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止2017年9月30日,东方金钰小贷总资产55,856.07万元,净资产52,081万元,净利润2,081万元。

四、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合同项下全部应付回款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回购本金、回购溢价款及全部本息等)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债权事项

为促进本次合作计划的顺利进行,提高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东方金钰小贷本次资产转让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其他相关事宜等。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方金钰小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公司出售合计超过30,000万元的上述标的资产,出售资产所得资金将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本次交易可实现公司债权的转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于本次交易为公司小额贷款债权的资产等值转让,可能产生的剩余资产收入不会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东方金钰小贷的标的资产,相关债务人大部分为珠宝行业企业,每笔债权均以翡翠原石进行质押(平均质押率不超过40%,质押率=质押融资金

额/质押物评估价值),每笔债权均由相关借款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了担保。公司对翡翠原石的鉴定、评估具有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拥有质押翡翠的处置和取回能力。公司认为,前述债权债务风险相对可控,预计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从法律上来说,公司负有义务按约定到期对瑞鑫泰投资承担担保义务。因此,公司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虽然公司董事会已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不利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履约能力,一旦发生该履约行为,仍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金钰小贷资产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东方金钰小贷进一步的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大东方金钰小贷的业务规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依托东方金钰小贷对标的资产的管理能力及公司处置质押物的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整体可控。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公司负有义务按约定到期上述债权性资产的资本承担担保义务,若相关债务人无法履约其偿债责任,公司则有义务向瑞鑫泰投资承担补偿责任,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债权资产对应的担保物进行严格管理,并定期进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定风险处置措施。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17.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02%,公司对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08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132,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42%,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1月24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10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周武宁、姜晓娟,为其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2018年1月24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424,057,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1.41%。

二、公司大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
 兴龙实业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补充其流动资金。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兴龙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暂未发现此次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5

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1月24日,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美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城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造价约为18,140万元。该项目招标人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招标人: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美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
 3. 中城人公司:中城人公司
 4. 项目总造价:约为18,140万元(具体以中标金额为准)

5. 工期:210日历天
 6. 工程地点:湘潭市
 7. 公示期: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6日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美蓉大道绿化景观提质改造项目设计优化+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07%,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生态环保业务的区域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与乙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尚未收

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6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长丰县林业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PPP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中标项目名称:北城地区绿化提升“511”及县城绿化提升PPP项目
 2. 中标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概算:约24.07亿元
 4. 工期:2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5. 工程地点:合肥市长丰县
 长丰县地处安徽省中部,交通便利,历史悠久,生态优美,系工业大县,科技强县,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89家,产值超亿元企业200家,上市企业17家,2016年及2017年连续两年跻身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数据来源:长丰县人民政府官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进展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0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方式: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可能会有所调整,需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后方可确定。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就上述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协商和沟通。鉴于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尚需由相关交易对方分别提交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确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何立发行15,024,590股股份、向黄治国发行8,631,147股股份,向黄海荣发行6,393,442股股份,向余波发行1,918,0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执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公司在2017年12月7日披露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基础上,对其修订如下:

1、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四)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对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修订。

2、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三)人员构成及工资情况”对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情况进行进一步修订。

3、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之“5、标的公司消费电池设备非标准件构成比例高于动力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消费电池设备非标准件构成比例高于动力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

4、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7、有关誉展自动化的销售情况说明”分年度、分主要产品对卓誉自动化向誉展自动化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1、销售季节性”对卓誉自动化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6、在“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之“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修订。

7、在“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更新。

8、在“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9、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更新了最新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10、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卓誉自动化产权控制关系”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更新了关联方注销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1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反馈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修订,并分别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1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4,000万元—18,000万元	盈利:11,104.26万元	盈利:14,530.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7元—0.36元	盈利:0.26元	0.29元	

注:2016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上海壹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 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前)业绩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系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追溯调整重述后数据。

2. 上年同期(重组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加权平均股本测算;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测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加权平均股本测算。

二、业绩预告未达会计师标准说明

1. 业绩预告未达会计师标准说明

2. 业绩预告未达会计师标准说明

3. 业绩预告未达会计师标准说明

4. 其他相关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受竞争环境影响,公司2017年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数继续下滑,但公司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与宽带业务的融合发展,并在增值业务和集客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初现成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05.63万户(包括公司于2017年3月收购的盐田区有线电视网络用户),较2016年底减少6.68万户;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20.21万户,较2016年底增加17.89万户(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120.21万户,较2016年底增加18.94万户,公司网内的交互电视用户已全部升级为高清交互电视用户);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22.96万户,较2016年底增加11.57万户;有线视频用户数为50.43万户,较2016年底增加14.97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428.84万元,较上年降低6.42%;实现营业利润24,581.00万元,较上年降低18.87%;实现利润总额25,020.00万元,较上年降低19.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29.77万元,较上年降低22.22%。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电信IPTV、网络视频和OTT的激烈冲击,公司有线电视用户终端数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基本收视费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降低;(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受互联网及新媒体广告业的冲击,其收入和利润出现一定比例下降;(3)公司开展的4K智能机顶盒置换及融合套餐的推广,导致机顶盒销售收入下降,成本费用同比上升所致;(4)参股子公司中广传媒有限公司本年发生亏损导致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至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2.22%,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8-005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将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的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50%后18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同意延长期外)用于分别购买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9% (即按三爱富现有股本计算不超过40,224,771股,奥威亚原股东各方购买股票的数量上限=40,224,771股*奥威亚原股东重组前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奥威亚原股东各方购买股票的数量=40,224,771股*奥威亚原股东重组前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超出百位数部分十位四舍五入,个位数舍去)。

● 奥威亚原股东各自按协议约定分别购买的三爱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股份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60个月,该锁定期届满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的三爱富股份一次性全部解绑。

● 奥威亚原股东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97,008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67.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一、股票购买计划概况及本次购买情况

(一)股票购买计划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12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签订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将购买资产现金总对价的50%(即9.5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的50%后18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期外)用于分别购买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9% (即按三爱富现有股本计算不超过40,224,771股,奥威亚原股东各方购买股票的数量上限=40,224,771股*奥威亚原股东重组前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奥威亚原股东各方购买股票的数量=40,224,771股*奥威亚原股东重组前各自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超出百位数部分十位四舍五入,个位数舍去)。

(二)本次购买主体

1. 购买主体

2. 购买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3. 购买数量及比例

2018年1月23日与24日,奥威亚原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97,008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67.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4. 购买前持股情况

本次购买前,奥威亚原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后,奥威亚原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9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原奥威亚原股东本次已购买的金额和股份数量:

购买主体	本次购买金额(万元)	本次购买数量(股)
姚世娴	191.74	140,000
睿科投资	247.55	180,800
叶敏英	150.24	110,000
叶秋萍	153.12	111,301
关本立	0.69	500
钟子春	6.88	5,000
钟师	1.37	1,000
刘坤	509.97	438,407
邹显星	16.22	12,000
合计	1,367.78	997,008

二、后续购买计划

1. 购买主体

2. 购买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3. 购买数量及比例

2018年1月23日与24日,奥威亚原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97,008股,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67.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4. 购买前持股情况

本次购买前,奥威亚原股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后,奥威亚原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9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是否会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5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长中民三初字第01080号】及《民事起诉状》。长沙盛德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里公司”)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为由,向公司为被告起诉至中院并将相关人员列为第三人。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0)。

该案随后在市中院开庭审理并进行判决,公司因不服市中院判决于2015年4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出上诉,同年4月10日高院裁定该案发回市中院重审。上述过程详见公司